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59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02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2041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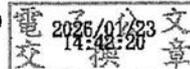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發  
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9日府法制字第1150011324號令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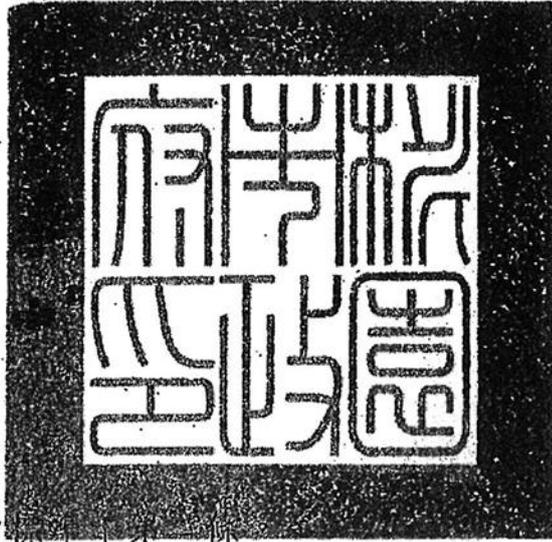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01132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修正「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

## 市長張善政

##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

###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應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但單一案件同時含二個以上預審項目者，依最高收費金額繳納。

前項費用應於接獲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開會通知函五日內完成繳納。

附表

項次	申請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	四萬元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變更設計者。	二萬元
3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案件。	免收費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之預審案件。	二萬元
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案件。	
6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7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8	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9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屋脊裝飾物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突高度、突出屋頂層透空立體框架造型物非必要之結構性過梁。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桃園市政府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審議之案件。	

